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
电话: (86 27 8562 0999) 传真: (86 27 8578 2177) 电子邮箱: dewell@ 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: 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公司)的委托,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公司 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网络投票细则》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的要求,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,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验,2020年9月9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决议。

经查验,2020年9月10日,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4:00 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,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5098845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24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4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361117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43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,代表公司股份 73772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1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,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;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,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;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,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:

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根据表决结果,本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,本议案通过。

经查,上述议案,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,并将予以公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(本页无正文,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: 林 玲 122.

吴思思 卫星岁.

2020年9月25日

